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